

债券代码：	152547.SH/2080218.IB	债券简称：	20乐清01/20乐清债01
	152623.SH/2080326.IB		20乐清02/20乐清债02
	250250.SH		23乐清01
	257639.SH		25乐清0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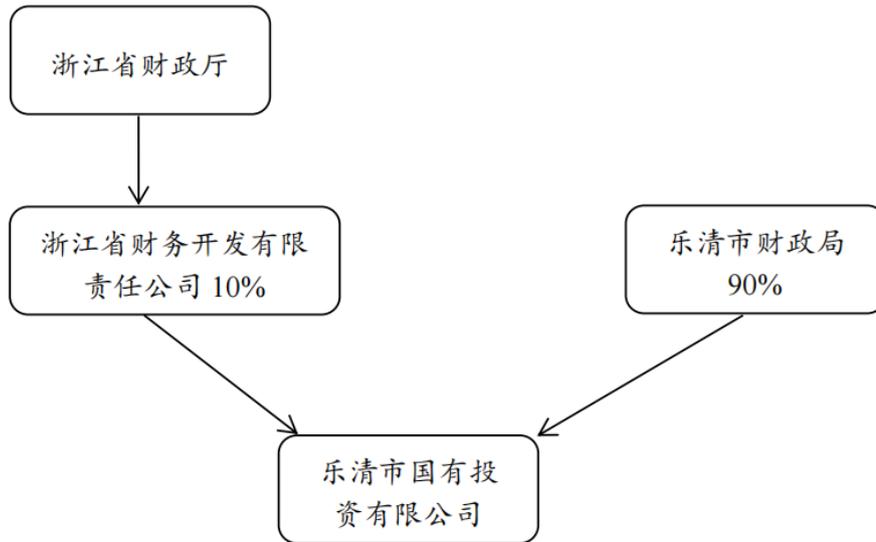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国投”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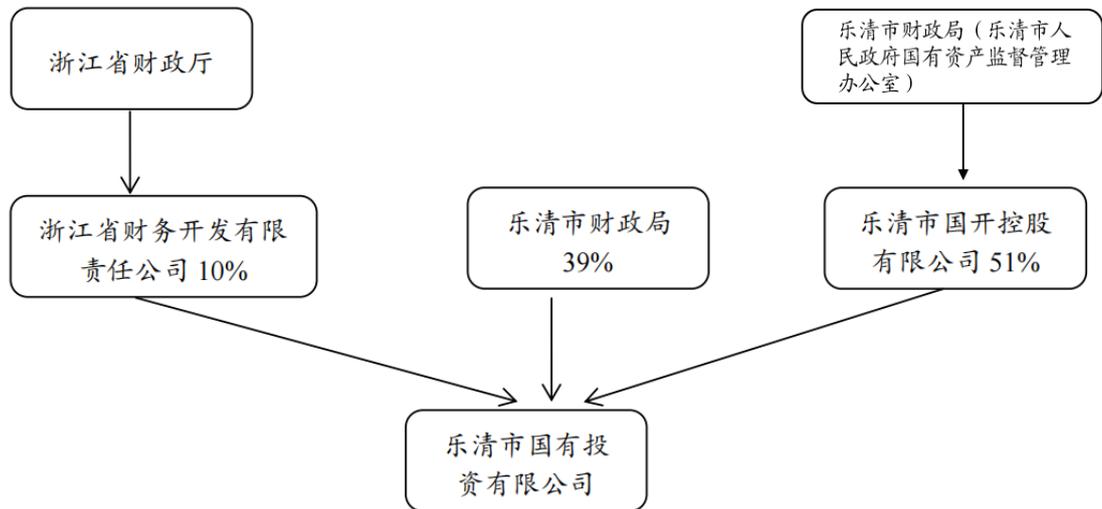
根据乐国资办（2025）14号文件，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乐清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后，乐清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股权。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乐清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实际控制人仍为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目前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5年5月13日完成。变更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乐清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乐清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亿元；

实缴资本：2.345亿元；

法定代表人：章宇峰；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87720502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相对独立。

三、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系乐清市国企布局结构优化所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